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双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丁芸、詹向阳、靳文静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